

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大金普发改函〔2022〕162号

关于开展辽宁省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数字辽宁发展规划》（辽政发〔2022〕25号），强化数字科技创新引领，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，按照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开展辽宁省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大发改〔2022〕1120号）要求，拟开展辽宁省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促进中心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促进中心主要任务

（一）转型支持。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，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以及转型工具、产品、技术等支撑。

（二）联合创新。促进传统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、行业性平台企业、金融机构等开展联合创新，共享技术、通用性资产、数据、人才、市场、渠道、设施、中台等资源。

（三）场景应用。聚焦城市、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文旅、就

业、养老、公共安全和乡村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研发重点场景应用，强化数字技术持续深度应用，培育数字技术应用新业态。

二、基础条件

促进中心应在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研发解决方案、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、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共享合作的相关设施和技术能力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金普新区注册，正常运行信誉良好，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。

（二）具有推动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技术、产品、服务能力，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。

（三）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设施，场地面积（含租赁）不低于 500 平方米。其中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应有必要的监测、分析、测试仪器设备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，

（四）促进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，具有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并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。

（五）重视科研工作，设立专项研究与研发经费，经费充足，保障有力。

（六）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，形成以市场为导向，推进重大数字化转型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整合能力。

（七）具有促进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，或者已制定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组织工作，各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于6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新区发改局 230。

附件：辽宁省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


（联系人：杨占芳

电话：87612438）

附件

辽宁省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
一、摘要与目录

二、申报单位概况及建设条件

- 1.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。
- 2.促进中心带头人及团队概况。
- 3.推进实现数字化转型拟采用主要技术成果及水平。
- 4.相关基础及配套建设条件。

三、主要发展方向和服务领域

四、管理与运行机制

- 1.机构设置及职责。
- 2.运行机制。

五、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

六、其他

七、附件

- 1.法人执照。
- 2.章程。
- 3.拟采用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（有效专利权、软件著作权、或国家与软件相关的奖励项目等）证明。

4.场地设施条件证明。其中，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还应提供相关仪器设备证明。

5.工作人员相关证明。

6.专业技术、管理团队等情况证明。

7.真实性承诺文件。

8.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/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。